

中華民國筆會章程

——
國際筆會憲章、會章

中華民國筆會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編輯說明

一、中華民國筆會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臺北市舉行第六屆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章程；謹將新修訂之本會章程，連同「國際筆會憲章」及「會章」彙印成冊，以便參考。

二、「國際筆會憲章」原係國際筆會一九四四年在芬蘭赫爾辛基大會通過；至一九七九年再經討論，內容並無修改。

三、「國際筆會會章」此次為重新制訂，內容與過去之規章相較，修正極多。國際筆會因會員有八千餘人，分佈世界八十餘國家及地區，過去章則已不

能適用。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常年大會中每起爭議，難有遵循。故經推定專人，起草新會章，凡經六易其稿，歷時將近七年，始於一九七九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之第四十四屆大會中通過，體例文字，均視舊有之章則為明確。國際筆會以法文與英文為工作語文；中文譯本係根據英文會章譯出，用供本會會員及關心國際筆會之人士參考。

會員大會，應於每年舉行一次；秘書處設於巴黎。編者謹識

一、中華民國國際筆會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日

目錄

目 錄

中華民國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九
第二章 會員	一〇
第三章 組織	一三
第四章 會議	一四
第五章 會費	一五
第六章 附則	一五

國際筆會憲章

國際筆會會章

- 第一條 國際筆會各國分會……………一八
- 第二條 常年會費……………一九
- 第三條 會籍之撤銷、暫停及開除……………二〇
- 第四條 各國筆會會員……………二二
- 第五條 筆會會員之投票權……………二三
- 第六條 大會……………二四
- 第七條 會長之選舉……………二四
- 第八條 副會長之選舉……………二五
- 第九條 財務主任之選舉……………二六

- 第十條 各種委員會……………二六
- 第十一條 大會成員之服務……………二八
- 第十二條 大會之職責……………二九
- 第十三條 大會職責之授權……………二九
- 第十四條 會議議程……………三〇
- 第十五條 大會會議主席……………三一
- 第十六條 主席之權責……………三一
- 第十七條 議事規則……………三二
- 第十八條 法定開議人數……………三四
- 第十九條 提案及修正案……………三四
- 第二十條 動議……………三七

第廿一條	表決程序	三九
第廿二條	候選人在一人以上之選舉投票	四一
第廿三條	修改憲章之特別投票規定	四二
第廿四條	新聞發佈	四三
第廿五條	臨時會議	四四
第廿六條	會議紀錄	四五
第廿七條	使用語文	四五
第廿八條	來賓	四六
第廿九條	國際筆會秘書長	四七
第三十條	國際筆會秘書處	四九
第卅一條	各項會議之管理	五〇

名詞釋義

第卅二條	會務之結束	五〇
第卅三條	國際筆會之擴展	五一

中華民國筆會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優秀作家，提高創作水準，保持創作自由並促進國際文

化合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在文學界著有聲譽之左列作家，經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一人之

連署，並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爲本會會員：

(一)詩人 (二)劇作人 (三)小說家 (四)散文作家 (五)編輯人 (六)翻譯家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會員除遵守本會會章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外，並須遵守一九四八年
在哥本哈根舉行之國際代表大會所通過之「筆會憲章」規定之原
則，即

「筆會」確認：

一、文學之起源雖有民族性，但應知文學無國界，且應不受政治或國際變亂之影響，永爲各民族間之共通媒介。

二、在任何環境之下，特別在戰時，一切藝術作品因其爲人類遺產，應使不受民族情緒或政治趨向之影響。

三、凡筆會會員應經常運用其所有影響力，以促進各國間之諒解與互相尊重；應保證盡其最大努力，以消除種族、階級、與國家間之一切仇恨，並支持大同世界共享和平之理想。

四、筆會贊同各國本國內暨與他國間思想交流應不受阻碍之原則，各會員保證彼等當反對其本國及其所屬社會中以任何方式壓制言論自由之行動。筆會主張新聞自由並反對和平時期之

強迫檢查。筆會相信：世界之必然向一種更健全之政治秩序與經濟秩序進展，使對於政府、機關及社團之自由批評有其必要。因自由含有克制自我之義，各會員均保證彼等反對一切新聞自由之流弊，例如出版偽書、捏造消息及歪曲事實，以達其政治及私人目的一類之行爲。

筆會之會籍公開，所有贊同上述四大目標之一切合格之作家、編輯人與翻譯家，不拘國籍、種族、膚色或宗教，均得加入。」

(二)會員有按期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之義務。

(三)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二)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得隨時邀請非本會會員而在著作界聲譽卓著者爲榮譽會員。

第八條

榮譽會員不繳任何會費。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註銷其會籍：

(一)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二)違背本會宗旨或破壞本會名譽者。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主持會務，執行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由會員大會推選之；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爲會長，任期

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由會長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協助會長及執行委員會襄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聘任之，處理日常會務。並得設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秘書長提請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同意聘任之。

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均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視工作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委員會，其組成人選由會長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聘任之，協助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分別推動有關工作。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

第五章 會費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爲本會常年會費之一倍。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常年會費，其數額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最高以比照國際筆會所定常年會費標準加一倍收取爲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際筆會憲章

國際筆會第四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大會中通過。

國際筆會確認：

一、文學之起源雖有民族性，但應知文學無國界，且應不受政治或國際變亂之影響，永為各民族間之共通媒介。

二、在任何環境之下，特別在戰時，一切藝術作品因其為人類遺產，應使不受民族情緒或政治趨向之影響。

三、凡筆會會員應經常運用其所有影響力，以促進各國間之諒解與互相尊重；

應保證盡其最大努力，以消除種族、階級、與國家間之一切仇恨，並支持大同世界共享和平之理想。

四、筆會贊同各國本國內暨與他國間思想交流應不受阻碍之原則，各會員保證彼等當反對其本國及其所屬社會中以任何方式壓制言論自由之行動。筆會主張新聞自由並反對和平時期之強迫檢查。筆會相信：世界之必然向一種更健全之政治秩序與經濟秩序進展，使對於政府、機關及社團之自由批評有其必要。因自由含有克制自我之義，各會員均保證彼等反對一切新聞自由之流弊，例如出版偽書、捏造消息及歪曲事實，以達其政治及私人目的之類之行爲。

凡贊同上述目標之合格作家、編輯人及翻譯家，不分國籍、語文、種族、膚色或宗教信仰，均得申請加入筆會爲會員。

國際筆會會章

國際筆會第四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大會中通過。

第一條 國際筆會各國分會

- a 國際筆會各國分會之成立，應經國際筆會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之通過。
- b 新分會之成立，須經已成立之一分會或行政委員會之提名。
- c 各分會均應依照本會章之規定而自治。

d 每一分會及其所屬會員均應贊同國際筆會憲章。

e 每一分會應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組成之。

f 每一國家通常限於成立一個分會；但因距離遙遠、或語文不僅一種時，可有例外；在此種情況下，必須與該國已成立之分會先行洽商後，酌情增設。

g 各分會之成立無需與任何國家聯繫。

h 每一分會僅可代表其所屬會員發言。

第二條 常年會費

每一分會應於每年一月一日：

a 依照國際筆會大會所規定之費率，向國際基金會繳納常年會費。

b 向國際筆會秘書長提繳該分會會員名冊，並說明年度內之變化。

第三條 會籍之撤銷、暫停及開除

a 任何分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際筆會大會得在會議期間宣布該分會不復存在：

①會員人數不足二十人者。

②連續未答覆國際筆會秘書長之詢問者。

③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

④向國際筆會秘書處提出書面文件，請求撤銷會籍者；該項文件應由該分會之負責人員或法定代理人提出，並經該分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簽署。

b 任何分會如有下列情形者，大會可暫行停止該分會與國際筆會之組織關係，及其稱爲國際筆會分會之權利：

① 大會決議該分會有明顯違背國際筆會憲章精神之行爲；此項決議應先有至少兩個分會提供證據，向大會提出。

② 在上項決議舉行投票前，該分會應獲充份之機會，就該項被指控之違憲行爲提出說明及辯護。

③ 凡表決暫停會籍案時，應以出席會議有投票權之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始得成立。

c 大會於該分會被暫停會籍相當時間後，可經由出席大會會議有投票權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決定：

① 恢復該分會之會籍。

②開除該分會之國際筆會會籍。

第四條 各國筆會會員

a 凡贊同國際筆會憲章之合格作家，均可合法成爲一國筆會分會之會員，並得依本會章第五條之規定，被選爲其他分會之會員。

b 每一分會得酌情同意，其他國家分會之會員，得憑其會員證書參加該分會之各項會議。

c 分會如發現其會員有明顯違反國際筆會憲章精神之行爲，應即取消該會員之會籍。

d 分會在依照會章第四條c項將會員除名時，應立即通知國際筆會秘書長。

第五條 筆會會員之投票權

- a 任何會員不得在一個以上之分會享有投票權。
- b 任何分會會員如經入選爲其他分會會員時，應自行選定將在某一分會行使投票權，並將其決定通知其所屬之分會。

第六條 大會

大會之組成，包括：

- a 各國分會正式代表（每一分會不得超過二人）。
- b 大會會務人員（如國際筆會會長等）。
- c 國際筆會秘書長及行政秘書，爲當然代表。

d 經大會指定設立之各委員會，可各派代表一人。（應爲大會會長及當然代表以外之人員）。

第七條 會長之選舉

a 會長卽國際筆會總會會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一次。

b 每一會長候選人均須經某一分會、或副會長一人之提名。

c 提名必須附有候選人簽名同意競選之信函，在預定選舉日期前六個月（或在大會決定之更短期間以前），向國際筆會秘書長提出。

d 國際筆會秘書長應先以信函將各位會長候選人之姓名通知各分會，隨後提供有關之生平傳略、作品目錄、及其競選目的之聲明。

e 選舉應在大會會議時舉行秘密投票。國際筆會秘書長應確使每一分會均在

投票六週之前，接獲正式選票。

f 選票由各分會代表在大會會議時投下，或在選舉前一週內以掛號郵件寄達國際筆會秘書處。

g 爲避免重複投票，各代表在選舉會長時所投之選票，不得取代其所屬分會之通信投票。

h 如經三次投票而無獲多數票者，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第八條 副會長之選舉

a 副會長應爲國際筆會會員，並曾爲國際筆會及其理想提供卓越服務之著名作家。

b 副會長之當選，應在大會會議中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票之通過，副會長爲終

身職。

c 副會長候選人之提名，由國際筆會會長及秘書長聯合提議，或由十二個以上分會之正式決議。

第九條 財務主任之選舉

a 財務主任應由大會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b 國際筆會會長得接受國際筆會秘書長之建議，將財務主任停職，至下屆大會開會時為止。

第十條 各種委員會

a 大會可指定或選舉各種委員會，作為其常設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

，就任何有關國際筆會目標之事項進行考慮或提出報告。

b 常設委員會應由筆會分會以及（或由）個別會員組成之。

臨時委員會由各分會組成之。

特別委員會由個別會員組成之。

c 大會應在指定或選舉每一委員會時，即確定該委員會之經費來源、委員資格、所負任務及服務期限。

d 各委員會之主席及秘書，如未經大會指派，則應由委員互選之。

e 出任委員會委員之分會，應指派其會員一人代表該分會，經常處理該委員會之業務。

f 各委員會之各項會議紀錄，均應妥善保存。

g 各委員會之主席或經指定之某一委員，應將自上屆會議以來該會之活動及

建議，向國際筆會秘書長提出書面報告，或在下次集會時報告。

h 國際筆會會長（或其代理人）、秘書長（或其代理人），應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i 各委員會得就任何正待研討之問題，與非該委員會之筆會分會及會員進行諮商。

j 任何委員會不得僭越大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大會成員之服務

大會組成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提供之各項服務，均不予薪酬。惟依會章兼任之當然委員，可支付薪金及費用。

第十二條 大會之職責

大會負責國際筆會之組織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承認各國分會與國際筆會之從屬關係，及暫停與開除分會會籍。
- b 選舉國際筆會高級負責人及秘書長。
- c 審查分會籌開國際筆會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之邀請函，並決定是否同意。
- d 考慮並討論一切與國際筆會有關事項，並就及時提報大會之各項決議草案進行表決。

第十三條 大會職責之授權

- a 大會閉會期間，由行政委員會依據國際筆會憲章精神，並為促進筆會之團

結，代行大會之職責。

- b 國際筆會秘書長向大會負責，處理國際筆會之業務，並應向會長經常提出詳盡報告。

第十四條 會議議程

- a 國際筆會秘書長應在每次會期六週之前，擬訂議程草案，印發各國筆會。
- b 財務主任應就國際筆會財務及下年度預算，提出報告；每年至少一度應列入議程。

- c 國際筆會秘書長之會務報告，應列入每次會議之議程，其中應包括大會過去決議案尚待處理事項之逐項說明；行政委員會依會章第十三條a項行使之（或可能行使之）措施之節略，以及依會章第廿四條d項規定，自上次

會議後未及寄發各分會之新聞稿。

第十五條 大會會議主席

a 會長應爲大會各項會議之主席。

b 會長辭謝或未出席時，應由有投票權之出席代表投票，獲多數票者當選爲主席。

第十六條 主席之權責

a 主席應負責：

- ① 宣佈大會會議及各分次會議之開會與閉會。
- ② 依照議程進行議事之前，先向大會說明與大會直接有關事項。

③主持討論，保持會場秩序，保證嚴守本會章規定，指定或撤銷在大會之發言權，將動議案、決議草案、及修正案提付表決。

④依照會章第十七條h項之規定，自行決定某項會議或該項會議之某部份係屬於秘密會，對外不得公開。

b 主席不得投票表決。

c 在大會會議期間或會議部份過程中，主席因故缺席時，大會應選出代理主席一人，至主席能繼續主持會議時為止；代理主席享有與主席相同之權力與責任。

第十七條 議事規則

a 未經主席許可，不得發言。

b 主席可酌情決定發言者之先後次序。

c 對同一動議案、決議草案、或修正案之發言，未經主席特許，不得超過一次；但原提案人可在主席宣佈停止討論之前，有兩次發言權。

d 主席有權要求發言者回座或退出會場。

e 有關議事程序問題，應由主席立即決定。

f 非經主席特許，每次發言均以十分鐘爲限。

g 投票表決時應由國際筆會秘書長監票。

h 所有會議應對國際筆會全體會員公開，惟當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主席決定宣布該項會議或該項會議之某部份係屬秘密會時，凡未經許可人員均不得出席。

第十八條 法定開議人數

每次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應包括至少二十個分會有投票權之代表。

第十九條 提案及修正案

a 提案應分爲四類：

① 正規提案：係指各次會期之前十週，以兩種法定文字，提交國際筆會秘書長之提案。

② 修正提案：係指各次會期前十六週，由兩個分會聯合，以兩種法定文字，提交國際筆會秘書長有關憲章或現行會章之修正案。

③ 開會期間提案：係指在各次會期前十週內，或在開會期間，以兩種法定

文字，提交國際筆會秘書長之提案。

④臨時提案：係指在會議期間以口頭提出，經主席接受，決定提付討論及表決之提案。

b 正規提案、修正提案、及開會期間提案，僅可由國際筆會會務人員、各國筆會、或國際筆會秘書長提出。

c 國際筆會秘書處應分發：

①在各次會期之前，儘速將全部正規提案分送各分會。

②在各次會期前十二週，將全部修正提案分送各分會。

③儘速將開會期間提案，分送各派有出席代表之分會。

d 每一提案及修正案，在提付討論或投票表決前，必須先經大會成員提出及附議。

e 行政委員會應決定各項提案在議程上之先後次序（臨時提案除外）；會議期間提案應列於正規提案及修正提案之後，或列入下一次會議議程之第一案。

f 依本會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正規提案由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其他各類提案均需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

g ①對一項提案有若干項修正意見時，主席應決定進行討論及提付表決之順序。

②一項提案如經一次或多次投票獲得修正，則該項已修正之提案，應再提交會議作最後之投票表決。

h 任何提案、或提案之一部份、或提案之修正，在提付表決前，可由原提案之分會撤銷之；但仍可由其他分會無需事先通知，徵得附議後，再度提請

表決。

i 所有提案一經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但有關國際筆會憲章及會章之修正，則需依會章第二十六條c項之規定，俟國際筆會秘書處正式通知所有各分會後生效。

第二十條 動議

a 有關程序問題之動議，可由大會中任何成員以口頭提出，無需事前通知；此類動議可包括：

- ① 建議參考過去之前案。
- ② 建議延緩考慮正在討論之某一問題。
- ③ 建議散會。

④建議停止對某一特殊問題之討論。

⑤建議大會繼續討論次一提案。

b ①大會會務人員或代表，均可建議對某一提案、修正案、或一般問題停止

討論。

②停止討論之動議，經獲得代表十二人以上之支持，主席應即將該動議提付表決。

③主席得准許反對停止討論者發言。

④發言者建議停止討論時，發言不得超過三分鐘。

⑤對某一提案或修正案停止討論之動議，經通過後，主席應即將該提案或修正案提付表決。

第二十一條 表決程序

a

①每一分會僅有一投票權，可適時採用通信投票，或由代表一人在會議時投票；該代表在會場所投之票，應取代其所屬分會之通信投票。但選舉國際筆會會長時例外（應照會章第七條g項之規定）。

②大會會務人員、當然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非正式代表者），對任何提案均無投票權。

③凡有關程序、及影響程序進行、或為大會成員之方便，如涉及集會時間地點等動議時，主席可酌情決定，由大會全體成員舉手表決。

b

①大會採用舉手表決方式，但會章已有規定需經紀錄表決，或全部（或部分）通信投票、或應秘密投票者，應照會章辦理。

②進行舉手表決時，應由國際筆會秘書長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

c

①凡會章規定需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提案，均應採用紀錄表決方式。

②如經有權投票之代表十人以上舉手贊同時，任何問題均可採取紀錄表決方式。

③紀錄表決係指每一分會之投票或棄權，均應宣布。

④凡建議採用紀錄表決方式之代表，應先行投票，然後由各國分會代表依照分會名稱英文字母之順序，依次投票。

⑤紀錄表決之結果，由國際筆會秘書處作成完整紀錄，並由主席宣佈逐項表決結果。

d

舉行秘密投票時，國際筆會秘書長應會同大會選出之代表二人主持之，以確保投票之機密性與真實性。

- e 三分之二多數，係指對某一提案所投表示贊成或反對之總票數三分之二。
- f 任何提案表決時，贊成與反對者相等；第二次表決時如仍爲同票，該提案即屬未能通過。
- g 在可行範圍內，凡通信投票未經在場代表之投票取代者，仍應計入投票總數之內。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在一人以上之選舉投票

- a 競選財務主任或國際筆會秘書長之候選人在一人以上時，以獲票最多者爲當選人。

- b ①除非大會另有決定外，該項選舉應以秘密投票方式行之。由有投票權之分會通信投票，或有投票權之代表在會場投票。

②爲避免選票之重複，代表在會場所投之選票，應取代其所屬分會之通信

投票。

c 如有候選人二人以上獲得票數相同，以致無人當選時，應由代表二人監督之下，用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修改憲章之特別投票規定

a 修正提案應依會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妥草案，分別寄達各國分會，請其將書面意見於下屆會議前寄交國際筆會秘書長。

b 已列入會議議程之提案，在進行討論或交付表決之前，應由國際筆會秘書長將已收到未派代表出席之分會所提書面意見，向大會報告。

c 關於修改國際筆會憲章之決議案：

①修正草案之原提案，以及大會代表討論後同意之建議案，均應分寄各國分會。

②如有分會未能派代表、或未能確定派代表參加紀錄表決者，應准其行使通信投票。

③提案需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者，應包括未被出席代表之投票所取代之有效通信投票。

d 對修正會章之提案，須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凡屬已列議程之此類提案，均應行使紀錄表決方式。

第二十四條 新聞發佈

a 會議主席及國際筆會秘書長，對筆會或國際筆會新聞稿內容負有全責。每

次會議及大會後，應由新聞組主任起草新聞稿並予發佈。

b 報導會議實況之新聞稿，如經提出要求，應包括不同意見之報導在內。

c 任何參加會議者，如提議將其所提意見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省略，不在新聞稿中發表，此項要求應予尊重。

d 國際筆會秘書長與會長諮商後，在適合國際筆會利益之前提下，得於任何時間發佈有關筆會或國際筆會之新聞。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議

在常年大會會期之外，行政委員會得隨時決定，或經由二十個以上分會之書面要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錄

a 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並照會章第十四條a項之規定，連同會議議程草案分寄各國分會。

b 上述紀錄應予下次會議開始時，經大會通過確立，並應由國際筆會會長及秘書長簽署。

c 每次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全文，應在會期結束後，由國際筆會秘書長立即寄發各國分會。

第二十七條 使用語文

a 國際筆會使用之法定語文爲法文及英文；集會時可另加法文、英文以外之

主辦會議地主國語文。

b

①主辦會議之地主國，在各次會議中應安排兩種法定語文之即時翻譯。

②出席會議之任何國家分會代表，如自願負擔額外之翻譯費用，要求增加使用該國語文時，主辦會議之地主國認為實際可行時，可提供該國語文之即時翻譯。

c

在會章本條a、b兩項規定以外之語文，主席可酌情准予代表自費將其用本國語文發表之言論，摘要翻譯為法文或英文後，向大會提出。

d

以法文及英文提出之各項文件，應由國際筆會秘書處分發處理。

第二十八條 來賓

a

依會章第十七條h項之規定，惟有筆會會員始有權出席各項會議。

b 主辦會議之地主國分會，可酌情准許會員偕同其來賓參加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但不得出席會議。

c 主辦會議之地主國筆會有權要求國際筆會會長及秘書長之同意，由該國筆會自費邀請著名作家，以榮譽貴賓身分出席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此項邀請函應與被邀者居留國之筆會先行商洽。

d 主辦會議之地主國筆會，經與國際筆會秘書長磋商後，可邀請非國際筆會會員身分之觀察員參加任何會議。

第二十九條 國際筆會秘書長

a 大會應視需要，任命一個選舉委員會，選定國際筆會秘書長一位或多位候選人，並商定聘用條件，供大會表決後認可。

b 選舉委員會應由國際筆會會長、秘書長（如會長無異議時）、財務主任、及不超過九個筆會所組成。選舉委員會由國際筆會副會長、秘書長、上述九國筆會中任何一個單位、或選舉委員會中任何一位委員所提供之人選名單中，選定一位或數位候選人。

c 經選舉委員會選定之一位或數位候選人，應提交下次大會時舉行表決。

d 國際筆會秘書長不得兼任任何一國筆會之行政工作。

e ①國際筆會秘書長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至最接近期滿四年之常年大會時為止。期滿後之續聘，應獲每次常年大會之多數票通過。

②國際筆會秘書長應依照契約所訂薪俸，及大會所決定之其他條件提供服務。

③國際筆會秘書長在年滿六十歲後，應在常年大會中提請退休。

f 國際筆會會長得經副會長三人之同意，將國際筆會秘書長停職，由會長暫時執行秘書長之職務。同時應儘速召開會議，將國際筆會秘書長之改選、任命之繼續或中止，並指定選舉委員會，選定一位或多位候選人，以及在繼任者未選出前，國際筆會秘書長職務之代理者之選任予事項，列入議程。原任秘書長被停職而聘約尚未期滿期間，應有權繼續領取薪俸及其他報酬。

第三十條 國際筆會秘書處

- a 國際筆會秘書處及行政總部應設於倫敦。
- b 國際筆會秘書處應在每一次會議中執行任務。
- c 國際筆會秘書長應負責國際秘書處之長期工作人員之任用（其本人之任命

除外），以及各次大會時新聞主任之約聘。

第三十一條 各項會議之管理

a 主辦會議之地主國筆會，除負責其他事項外，應對國際筆會秘書處負責：

① 將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之各種文件，分發全體代表。

② 提供複印設備。

③ 委員會錄製之會議事實況錄音，應立即送交行政秘書。

④ 依照會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大會議事實況提供立即翻譯之服務。

b 主辦會議之地主國筆會，應負擔出席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期間之大會會務人員、國際筆會秘書長、行政秘書、及各國筆會正式代表之住宿費用。

第三十二條 會務之結束

國際筆會如須結束，任何超過負債之資產，應移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其繼承組織，或不違背國際筆會憲章目標與宗旨之其他任何國際組織。

第三十三條 國際筆會之擴展

國際筆會在符合憲章宗旨之下，可運用任何方式擴展其活動，但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從事政府或政黨政治活動。

名詞釋義

①「國際筆會」(International P. E. N. Club)：由史葛特夫人(Mrs. C. A. Dawson Scott)於一九二一年創立，在世界各國設立分會，其目標載於國際筆會憲章。

②「各國分會」(Centre)：經國際筆會依據會章認可之作家組織，其會員之資格應以文學成就及作品為準。

③「大會」(Assembly)：為國際筆會立法及執行之機構，由大會會務人員

及各國筆會正式代表所組成。

④「大會會議」(Meeting) … 大會之會議。

⑤「大會會期」(Session) … 在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舉行一連串會議之期間。

⑥「常年大會」(Congress) … 一年一度之大會，會期數日，包括各國筆會代表及其賓客。集會期間由地主國安排文學討論及社交活動等。

⑦「不定期大會」(Conference) … 不定期之集會，與常年大會大致相似而規模較小。

⑧「地主國筆會」(Host Centre) … 獲得大會授權，負責主辦常年大會或定期大會之某一國家分會。

⑨「正式代表」(Delegate) … 為各國筆會會員，經該會指定為正式代表，出席常年大會或不定期大會。

⑩「大會會務人員」(Officers)：專指國際筆會會長、副會長、財務主任，均爲國際筆會無給職之會務人員。

⑪「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mmittee)：包括國際筆會會長、財務主任及秘書長。

⑫「國際筆會秘書長」(International Secretary)：負責指導國際筆會秘書處全盤工作之人員。

⑬「行政秘書」(Administrative Secretary)：由國際筆會秘書長聘請，協助秘書長處理一般行政之人員。

⑭「國際筆會秘書處」(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由國際筆會秘書長、行政秘書、及其所屬工作人員組成；在大會期間，應包括地主國認可之助理人員及新聞主任。

⑮「國際筆會基金」(International Fund)：國際筆會之基金，包括各國分會繳納之每年會費、捐款、其他補助金、禮金、遺贈、任何財產、投資金及利息等。

⑯「筆會會員」(Member of P. E. N.)：國際筆會分會所屬之會員。

